

蒙残联〔2023〕2号

关于常态化开展“零距离”上门办证工作的实施方案

机关各股室、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，各乡镇、街道残联：

为解决瘫痪在床、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办证难的问题，让困难残疾人最大程度享受惠残政策，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，根据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等4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残疾人证发放与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皖残联〔2018〕71号）文件精神，借鉴浙江省残疾人办证工作经验，结合我县办证工作实际，特制定常态化开展“零距离”上门办证工作的实施方案。

一、实施对象

具有蒙城县户籍，因自身及家庭原因无法到蒙城县中医院、蒙城县脑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残疾鉴定的重度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持证或疑似残疾人。新申请办理、变更、

到期换发残疾人证由残疾本人或监护人自愿申请，充分尊重其意愿。

二、实施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》、《安徽省残疾人证发放与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及《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》（GB/T26341-2010）开展上门鉴定工作。

三、实施流程

1. 成立评残专班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蒙城县中医院：杨勋、李晓斌、马飞

蒙城县脑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：刘洪军、陆永明

蒙城县残联工作人员：张美侠、杨敏、张永强

如有特殊情况，从评定医生专家库中再另行抽调人员。

2. 摸底上报需求人员信息。各乡镇、街道残联要充分发挥村级残疾人专职委员职能，做好宣传和摸底工作，将辖区内确实需要上门鉴定的人员信息逐一登记，以乡镇为单位于每月 10 日上报到县残联办公室。

3. 开展上门办证服务。县残联根据乡镇（街道）上报名单，合理安排路线及车辆，抽调评残鉴定医生组成专班，于每月的 17-24 日开展入户评残鉴定工作。

4. 公示发证。评定结束后，以乡镇（街道）为单位对申请入户评残鉴定的人员拟评定等级给予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残联进行信息数据的录入、审核、证件打印和发放等

相关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强化组织领导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残联要从关注民生、关爱帮助残疾人的政治高度，充分认识上门办证工作的重要性，督促村（社区）加大宣传和排查摸底力度，每月按时上报辖区内确实需要上门鉴定的人员信息，确保应办尽办。

2. 严格标准，强化管理。蒙城县中医院、蒙城县脑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要加强评残鉴定医生的业务培训，评定医生要履职尽责，严格执行评定标准，坚决杜绝办理“人情证”“关系证”和“照顾证”；县残联做好档案资料的留存、归档工作。

3. 组织到位，服务上门。县残联明确专人，根据乡镇（街道）上报的人员信息进行汇总，及时对接乡镇（街道）残联，合理安排上门评定时间，组织评残专班开展上门评残服务，真正解决残疾人办证难的问题。

蒙城县残疾人联合会

2023年2月28日